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19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8 日，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1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等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管理层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选择金融机构，并确定具体融资金额。

上述综合授信事项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申请前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

##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